

汕头市金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关于金平区政务服务中心推出免费刻章、 免费邮寄、免费代办等一系列便民惠企 服务的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，切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，切实打通政务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我区通过“政府买单”服务模式，推出免费刻章、免费邮寄、免费打印复印、免费代办等一系列便民惠企服务，助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持续优化金平区营商环境。各项服务的申报条件、申报办法及实施期限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免费刻章

(一) 申报条件：营业注册地在汕头市金平区范围内登记设立的新开办企业均可申请，包含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。

(二) 申报办法：企业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“开办企业专窗”申请免费刻制印章服务(个人独资企业须在所属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交申请)，刻印厂两小时内完成印章刻制，将印章送至区政务服务中心/街道公共服务中心，企业现场领取，每户新设立企业可免费刻制本企业的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章各1枚。

(三) 实施期限：长期实施。

二、免费邮寄

(一) 申报条件：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，无法现场取得证照证件和批复结果等材料的企业、群众，可按自愿原则申请。

(二) 申报办法：企业、群众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的窗口选择免费邮寄服务，申办的证照证件和批复结果等材料在审批、制作完成后，邮寄至企业、群众留存的收件地址。

(三) 实施期限：长期实施。

三、免费复印打印

(一) 申报条件：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，需要复印打印材料的企业、群众均可使用。

(二) 申报办法：企业、群众向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志愿者提出复印打印材料需求，志愿者协助其完成复印打印。

(三) 实施期限：长期实施。

四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全流程代办制

(一) 申报条件：重点企业是指金平区上市公司及区域性龙头企业；重点项目是指在各级发改、工信等相关部门立项，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。

(二) 申报办法：企业填写代办申请表，向代办团队（由相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组成）提交申请，代办团队审核受理后，与企业签订代办协议，随后指定代办专员，实施

全流程代办工作，并及时向企业反馈代办进度，办结后移交企业。

（二）实施期限：长期实施。

五、首贷服务

（一）申报条件：首次贷款、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可申请。

（二）申报办法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区政务服务大厅“首贷服务中心”窗口进行业务咨询，现场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了解其是否为首贷、融资需求、贷款用途、意向银行等情况，收集企业基本信息，通过粤信融平台登记注册并发布融资需求，并及时跟进对接情况。意向银行在粤信融平台及时受理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，进行对接并审核提交的业务。

（三）实施期限：长期实施。

